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0475927

10位ISBN编号：7500475926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洪永红

页数：3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研究>>

前言

非洲法研究属于非洲学与法学学科的交叉研究领域。

西方国家对非洲法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始于20世纪50年代末。

英、法等前非洲殖民宗主国十分重视非洲法的研究，成立了专门的研究机构，创办了许多有关非洲法研究的杂志，出版了大量的学术专著。

美国对非洲法的研究也较重视，曾出版《非洲法研究》杂志，刊登非洲法方面的论文。

在亚洲，印度和日本两国的学者在非洲法研究方面也有一定影响，如日本法文化学者千叶正士在《法律多元——从日本法律文化迈向一般理论》一书中就深入地探讨了非洲法的属性；印度新德里大学设有非洲法研究中心。

概而言之，欧美国家和日本、印度等国在总体上非常重视非洲法的研究，成果也比较多，但缺乏宏观的整体性研究。

中国的非洲法研究出现较晚。

国内的一些高校和科研机构的非洲学研究主要集中在非洲历史、非洲政治、非洲经济和地理、非洲文化和教育、非洲国际关系等方面，在非洲法律的研究方面却付诸阙如。

湘潭大学一直是研究非洲问题的重镇，早在1978年便创立了非洲问题研究室。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研究>>

内容概要

洪永红教授的这本著作通过六个部分全方位地介绍了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设立、运作和发展过程。

其中不仅介绍了法庭建立的背景、法律依据、组织机构及其管辖权，而且还对法庭管辖的国际罪行和诉讼程序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和论述。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通过对卢旺达国内武装冲突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人进行审判和惩治，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正义，遏制了有罪无罚现象的产生。

法庭设立十多年来，已受理案件近70件，其中已审结的近30件，有力地表明了国际社会惩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罪行的决心。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研究>>

作者简介

洪永红，教授，南开大学毕业，曾到南非开普敦大学访学一年，法学博士。

1998年倡议组建非洲法研究所。

2006年应邀到人民大会堂出席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

现为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非洲人民友好协会理事、中国非洲史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等。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研究>>

书籍目录

序言 导言一、问题的缘起二、国内外研究的概况三、研究的意义、研究方法和主要内容第一章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第一节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成立的历史背景一、殖民统治前的卢旺达二、殖民统治时期的卢旺达三、独立后的卢旺达四、种族大屠杀第二节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设立的法律依据一、安理会第955(1994)号决议二、《联合国宪章》第7章第二章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组织机构第一节 检察官及检察官办公室一、检察官的资格和产生二、检察官的性质三、检察官的职责第二节 审判庭一、法官的资格和产生二、法官的独立性三、庭长四、初审分庭和上诉分庭第三节 书记官处第四节 组织机构改革一、设立海牙书记官处二、设立协调理事会和管理委员会三、设立业务小组第三章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第一节 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与国家主权第二节 属地管辖权第三节 属人管辖权第四节 属时管辖权第五节 属事管辖权第六节 并行管辖权和优先管辖权第四章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所管辖罪行的犯罪要素第一节 灭绝种族罪一、灭绝种族罪的概念二、灭绝种族罪的犯罪要素第二节 反人道罪一、反人道罪的概念二、反人道罪的犯罪要素第三节 战争罪一、战争罪的概念二、战争罪的犯罪要素第五章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诉讼程序第一节 刑事诉讼模式第二节 刑事诉讼目的第三节 调查和起诉第四节 预审程序一、审查起诉书二、签发逮捕令三、对起诉书的公告四、初步程序五、证据开示六、初步申请第五节 初审分庭的诉讼程序一、审判前会议和辩护前会议二、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措施三、藐视法庭四、公开审判和不公开审判五、合并和分别审判六、证据的提出与终结辩论七、评议与判决第六节 上诉程序第七节 复核程序第八节 判决的执行第六章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对国际刑事司法发展的贡献第一节 管辖权方面的贡献第二节 犯罪要素方面的贡献第三节 国际诉讼程序方面的贡献第四节 其他方面的贡献 结语 附录 参考文献 译名对照表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附英文)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附英文)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诉讼程序和证据规则(附英文)

章节摘录

2.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一语在《反灭种公约》草案中的表述是“以非治疗的目的进行截肢或生物实验”。

但在《反灭种公约》讨论中认为，其范围太窄，具有局限性，因此，才改为“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的措词。

可见，这一措词包括了非治疗目的的生物实验和截肢的情况。

对身体上的伤害并不一定是永久性和不可复原的伤害，但必须是性质严重的。

对精神上的伤害可以是由于对身体上的伤害所造成的，也可以是由其他原因而造成的。

至于精神上的伤害是否是永久性的或不可复原的，各国还存在着不同的理解。

美国在批准《反灭种公约》时认为：“第2条第2款中的‘精神伤害’系指通过药物、酷刑或其他类似手段对精神官能所造成的永久性的损害。

”但是，许多学者认为，受害者在纳粹德国集中营由于恐惧和极度不安而造成的精神伤害并不一定是永久性的和不可复原的。

如果将精神伤害限于永久性或不可复原的，那么，公约的适用范围就会大大地受到限制。

强奸与性暴力的犯罪在一定的情况下，也会构成灭绝种族罪中的“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的罪行。

制定《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会议文件中也认为，“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可包括，但不限于酷刑、强奸、性暴力的行为或非人道或有损尊严的待遇。

3.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系指剥夺或限制某一受保护团体的基本生存条件，如住房、食品、衣着、卫生、医疗条件等而使该团体的全部或部分“慢慢”地灭绝。

。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研究>>

编辑推荐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研究》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